

北京市水务局

京水行许字〔2024〕99号

北京市水务局关于 东城区金鱼池二期西土地一级开发项目 DC-0127-0101 地块涉水事项论证报告的 审查意见

北京天华雍和科技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东城区金鱼池二期西土地一级开发项目 DC-0127-0101 地块涉水事项论证报告》及有关材料收悉。经审查，有关意见如下：

一、项目地块位于东城区天坛街道，东至现状金鱼池西街、西至规划大市胡同（南段）、南至现状西晓市街、北至规划大市胡同-苏家坡胡同。经研究，在落实水务各项要求的前提下，原则同意该项目涉水事项论证报告。

二、项目地块规划总用地面积 0.30 公顷，用地性质为公建混合住宅用地，总建筑规模约 0.56 万平方米。规划水平年为 2026 年。

三、主要水影响控制指标如下：

（一）项目地块按控规完成开发后，实行用水总量控制，总用水量不超过 1.41 万立方米/年，其中新水用量不超过 1.13 万立方米/年、再生水用量不超过 0.28 万立方米/年。

（二）项目地块新水由中心城市政供水管网供给。

（三）项目地块再生水由中心城市政再生水管网供给。

(四)项目地块实行雨污水分流，雨水排入东护城河，污水排入高碑店再生水厂。

(五)项目地块雨水排除标准为3年一遇。建设用地综合径流系数不超过0.49。

(六)项目区执行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》(GB/T 50434-2018)和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》(GB 50433-2018)。

四、项目地块实施二级开发前，应按要求履行相关涉水审批程序。

五、项目地块设计阶段应严格落实海绵城市建设要求，地块开发过程中，须优先实施各项水务基础设施，并落实雨水利用和水土保持等相关要求。

六、项目建设单位应合理安排建设时序，与供排水设施建设做好协调、衔接，确保项目区建成后供排水安全。

七、如果项目用地性质或建筑规模发生较大变化，应重新开展规划水影响评价。

北京市水务局
2024年1月11日

抄送：东城区水务局，市水务政务中心，市供水中心，市排水中心。